



# 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地方人大工作



王玲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强调,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生动阐释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特征和显著优势,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主思想,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大理论创新,为新时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提供了根本遵循和科学指引。

## 一、全过程人民民主彰显中国式民主的独特优势

“民主”一词来源于古希腊,其基本含义是“人民的统治”,是与专制相对的政治制度,也是千百年来人类普遍追求的价值。

在奋进新征程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论断,就是把人类对民主的理想追求与民主的实现程度统一于民主实践的各领域、

各环节,深刻揭示了民主的理论与实践、本质与现象、内容与形式、个性与共性的辩证关系,进一步深化了对民主规律的认识。

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过程民主与结果民主、形式民主与实质民主,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相统一,保障全体人民有效参与国家和地方规划、决策、执行、监督、评估等重大事项,能够最大限度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凝聚民心,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动力和能量,是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显著特征,充分体现了人民至上的价值追求。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人类政治文明的中国贡献,展示出独特的治理效能。我国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比西式民主形态更为广泛、更为多样、更为有效、更为灵敏的民主新路。

## 二、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鲜明特点

党的领导是主心骨。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最大优势,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以实现中国人民当家作主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把人民民主写在自己的旗帜上,纵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历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道路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开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建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实践是中国共产党领导进行的,只有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全过程人民民主才能有序推进,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

人民代表大会是主渠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必须紧紧抓住人民代表大会这一主渠道,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人民代表大

会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要渠道,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是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是保证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的主要民主渠道。人大的各项职权充分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在保障和推动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二是人大及其常委会为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法治保障。全国人大制定的宪法明确了公民享有的民主权利,实现民主的形式和渠道,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地方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为实现形式多样、内容广泛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法治依据和法制保障。三是人大自身形成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体系。通过长期探索、实践和发展,人大的立法制度、组织制度、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等一整套的理念原则和制度安排,最大限度地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

“五大民主”是主形式。社会主义民主不仅需要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需要完整的参与实践。完整的制度程序和参与实践,就是要保证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到选举、协商、决策、管理、监督的全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讲,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的民主,具体体现在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中。“五大民主”环环相扣,彼此贯通,充分保障了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进一步丰富了民主形式、拓展了民主空间,形成了一个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完整链条,成为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形式。

人大代表是主力军。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由人民选举产生,代表人民行使国

家权力,人大代表参与立法、监督、决定重大事项的过程,就是反映人民意愿、回应人民关切、维护人民权益、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过程。要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密切常委会组成人员同人大代表、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最大限度激发社会活力,增加和谐因素,解决现实问题,促进社会发展,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提供广泛的群众基础和力量支持。

## 三、坚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的行动自觉

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做到“三个坚持”。坚持人民至上,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理念,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时时处处以人民的利益为重,把人民群众高兴不高兴、满意不满意、答应不答应作为评价工作的标准;坚持求真务实的作风,大力倡导“好字实优”,以“拼抢实”的状态推动和促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与时俱进、创新发展;坚持不断提升能力,切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围绕中心大局,突出工作重点,积极有效行使各项法定职权,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当前,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到地方人大工作中,重点是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快修订地方人大议事规则和工作规则,以法治保障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地落实;二是扎实做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稳步发展“群众家门口的民主政治”,使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过程;三是认真开展人大代表调研、座谈、论证、评估等工作,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和代表等工作,让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落地见效;四是加强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和代表联系点建设,打造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重要平台;五是把各级人大建设成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的“大学校”,更加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

# 在司法实践中践行伟大建党精神



孙养统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首次概括阐述了伟大建党精神,并向全党发出永远把伟大建党精神继承下去、发扬光大的号召。法院干警要继续弘扬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用党的实践创造和历史经验传承精神之源,走好奋斗之路、夯实发展之基,在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上继续斗志昂扬、奋勇向前。

## 一、正确把握伟大建党精神层次内涵,赓续血脉传承精神之源

伟大建党精神内涵丰富而深邃,主要由四个层面融汇而成。坚持真理、坚守理想,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真理,坚守共产主义理想,这是中国共产党立场观点、理想信念的集中表达。践行初心、担当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

兴,这是中国共产党“初心如磐,使命在肩”的历史责任感和时代使命感的集中表达,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就是舍生取义、英勇顽强的献身精神和斗争精神,这是中国共产党“斗争艰险又出发”“狭路相逢勇者胜”的精神风貌的集中表达。对党忠诚,不负人民,就是忠于党的组织,忠于党的事业,不辜负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和重托,这是中国共产党的先贤们立党为公、人民至上的集中表达。人民法院因党而生、为党而战、兴党而强,就是要在司法实践中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汲取开展一切奋斗、一切创造的精神动力,在不懈探索奋斗中找准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原点和思想基点。

## 二、深刻感悟伟大建党精神磅礴伟力,实干担当走好奋斗之路

一是发挥“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这一强大的思想优势,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以最认真的态度掌握司法工作的理论基础和精神之源。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是21世纪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要求我们武装好、运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南川法院组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小组,开展专题研讨,形成学习心得文章;创新“不负韶华·读书有时”在线平台,实施“一季一本书”活动,推动理论学习常态化。“制而用之存乎法,推而行之存乎人。”法院人唯有以坚持真理的态度对待真理,以坚守理想的态度呵护理想,才能在司法实践中用更深的理论、更高的站位、更实的举措践行伟大建党精神。

二是把握“践行初心,担当使命”这一强大的

政治优势,深刻理解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以最精细的工匠精神守护法官的生命线。人民法院作为政治机关,其初心和使命集中体现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上,全面贯彻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主线中。南川法院着力打造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铁案,出台《法官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纵深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优化速裁团队建设,实现了审判资源更优质、运行机制更流畅的良好局面。连续5年荣获全市法院“审判工作先进单位”“执行工作先进单位”“队伍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在践行伟大建党精神的新征程上,我们要坚决落实各项司法改革措施,以精细化的工作态度守好公正这条法治的生命线。

三是发扬“不怕牺牲,英勇斗争”这一强大的精神优势,深刻领悟坚定斗争意志、增强斗争本领是人民法院服务保障大局的基本经验,以最彻底的斗争精神展现新时代人民法院的担当作为。“船到中流更急,人到半山路更陡。”我们要从伟大建党精神中汲取斗争智慧,坚定斗争意志,增强斗争本领,总结斗争经验,最终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更加强大的司法保障。

四是牢记“对党忠诚,不负人民”这一强大的道德优势,深刻领悟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法院工作行稳致远的根本保证,以最务实的行动诠释对党的绝对忠诚和对人民的无限赤诚。南川法院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坚持向区委、区委书记常态化请示报告,每季度主动向人大报告法院依法履职情况;2012年以来邀请“两代表一委员”视察见证工作1200余人次。“天下至德,莫大于忠。”无数事实证明,坚持党的领导是确保法院工作稳步推进的根本保证,我们必须牢记

法院姓党是人民法院不变的根本和魂,铭记伟大建党精神中的忠诚信念,汲取忠诚力量。

## 三、充分汲取伟大建党精神智慧结晶,提高本领夯实发展之基

一是保持强大定力。对马克思主义真理立场的坚定,对共产主义理想信念的坚信孕育了中国共产党的强大定力,南川法院以教育整顿为契机,聚焦“超审限”“拖延送达”“程序不严肃”等问题,制定《暂予监外执行实施办法》等20项长效机制;对2018年以来被改判、发回重审的229件案件等重点案件,逐案找准问题病灶,不断增强法院队伍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拒腐定力。下一步,南川法院将深入整治六大顽瘴痼疾,久久为功,持续用力,引导全院干警将伟大建党精神转化为内在自觉。

二是提高实干能力。敢于牺牲、英勇拼搏的伟大建党精神孕育了中国共产党的实干能力。今年,南川法院以司法服务乡村振兴示范点为牵引,加强贯彻落实强基导向六项重点工作的统筹推进,深化拓展,积极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乡村振兴和基层社会治理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下一步,南川法院将以实事求是、坚持真理的工作作风践行伟大建党精神,创造无愧于党和人民的新成绩。

三是增强创新活力。中国共产党的创新活力来自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的坚定、对谋求人民幸福生活的坚守。南川法院着力破解群众“急难愁盼”的执行难问题,创新“执行+备勤”“执行+保险”“执行+新媒体”三项联合机制,不断加速兑现。下一步,南川法院将以坚定的改革定力提高审判执行质效和司法公信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让伟大建党精神在司法实践中永葆生机、代代相传。

# 用“七个狠抓”推进基层检察院建设



朱边疆  
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建设的部署,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及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清单,用“七个狠抓”强力推进基层检察院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 一、狠抓政治建设,政治建设是确保基层检察工作的正确方向,要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常态化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政治轮训。全市各基层院充分利用党组会、党组中心组扩大会议等,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

精神等。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政治监督谈话,今年以来,各基层院请示报告重大事项21件次。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控。提升检察文化建设,各基层院将检察文化建设作为重要建设内容,建立了院史馆、廉政文化教育基地等场所。

二是狠抓业务建设。业务建设是充分履行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政治责任,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司法检察理念变革,积极推进基层“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双赢多赢共赢”“三个效果统一”等检察新理念引领办案,融入实践,努力让人民群众从身边案例感受到公平正义。做优刑事检察,积极探索建立办案团队和一体化办案机制,推进未成年入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成立未成年入检察办案团队。做强民事检察,以实施民法典为契机,加强民事生效裁判监督,精准开展民事执行监督和审判程序监督。加强行政检察。加大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力度,完善化解争议一体化工作机制,促进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强化公益诉讼,把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损害公益案件作为必办案件,增强群众获得感。全面推进律师互联网阅卷,做好检察官官业绩考评工作。今年以来,全市案件质量评查全省第一,认罪认罚适用率全省第二,检察业务数据核查、司法救助工作、“三个规定”记录填报、检察宣传等工作位于全省前列。

## 三、狠抓队伍建设,队伍建设是提升基层法律监督能力的根本,要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注重干部梯队建设,拓宽来源渠道,研究制定加强干部专业化建设,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深化专业化队伍建设,坚持政治融入教育培训,提升队伍专业

化水平。深化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健全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分类招录、管理和保障制度,落实员额检察官退出、增补常态化机制。切实解决基层司法行政人员“空心化”问题。规范司法警察队伍管理,规范书记员配备和聘用制人员管理。

四是狠抓纪律作风建设。坚持“严”的主基调,压紧压实基层检察院党组全面从严治主体责任,建立从严管理体系,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队伍。健全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明确权责边界,规范权力行使。健全案件统一受理流转机制,健全业务数据管理机制,坚决防治数据造假。认真落实“一岗双责”“述责述廉”,谈话函询等党内监督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对基层院“一把手”用车用房等问题进行专项检查。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完善不如实记录报告追责机制。近年来,全市基层院分别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联席会、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全面从严治主体责任会议;全市基层院认真落实“三个规定”填报机制;各基层院聚焦违纪违法案例,通过组织干警观看廉政微视频,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编订政法系统违纪违法反面典型案例读本,观摩职务犯罪案件庭审等形式,对检察官警进行警示教育。

五是狠抓智慧检察建设。深化科技强检战略,推进智慧检务工程科学化、智能化、人性化。以深化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应用为依托,进一步完善网上举报、远程讯问、远程出庭等系统的应用。加强基层检察技术人员配备,强化司法鉴定、技术协作、技术性证据审查等技术手段应用,将检察技术

工作纳入办案流程,推进检察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积极做好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工程视频中心项目建设。完成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增加值班监督平台1.0模块后权限调整工作,加强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网上办公等系统应用的指导检查力度。积极做好网络安全防范工作,制定网络安全保障预案,切实提高全网的病毒防范能力。

六是狠抓典型品牌建设。注重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按照“一院一方案、一市一典型、一院一品”的工作要求,积极培育树立典型品牌。认真总结提炼出好做法、好经验,并将其融入工作实际,形成有效的规范制度、工作标准和机制模式。结合先进院评选表彰活动,积极宣传基层院建设成果,为基层院发展树立标杆,营造创先争优的工作氛围。

七是狠抓工作机制建设。建立基层院建设调度机制。通过召开调度会、上报工作进展情况等方式,掌握工作进展,促进相互交流,推动基层院建设。建立调研机制。建立市检察院班子成员和部门联系基层院工作制度,将基层院建设纳入调研重要内容,认真分析基层院存在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举措。建立半年点评机制。由院领导带队,相关各内设机构参加,对各基层院进行实地考察,现场进行半年工作点评;督察督察部门对基层院根据点评结果提出的整改方案进行跟踪,督促各基层院落实到位。建立年度评选机制。根据各基层院创建的工作品牌,表扬一批先进典型品牌,建立经验交流机制,开设基层院建设工作专栏,及时发布基层院建设工作先进经验和做法。

工作纳入办案流程,推进检察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积极做好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工程视频中心项目建设。完成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增加值班监督平台1.0模块后权限调整工作,加强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网上办公等系统应用的指导检查力度。积极做好网络安全防范工作,制定网络安全保障预案,切实提高全网的病毒防范能力。

六是狠抓典型品牌建设。注重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按照“一院一方案、一市一典型、一院一品”的工作要求,积极培育树立典型品牌。认真总结提炼出好做法、好经验,并将其融入工作实际,形成有效的规范制度、工作标准和机制模式。结合先进院评选表彰活动,积极宣传基层院建设成果,为基层院发展树立标杆,营造创先争优的工作氛围。

七是狠抓工作机制建设。建立基层院建设调度机制。通过召开调度会、上报工作进展情况等方式,掌握工作进展,促进相互交流,推动基层院建设。建立调研机制。建立市检察院班子成员和部门联系基层院工作制度,将基层院建设纳入调研重要内容,认真分析基层院存在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举措。建立半年点评机制。由院领导带队,相关各内设机构参加,对各基层院进行实地考察,现场进行半年工作点评;督察督察部门对基层院根据点评结果提出的整改方案进行跟踪,督促各基层院落实到位。建立年度评选机制。根据各基层院创建的工作品牌,表扬一批先进典型品牌,建立经验交流机制,开设基层院建设工作专栏,及时发布基层院建设工作先进经验和做法。



斯金鹏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近年来,杭州法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司法力量向基层延伸,主动融入基层治理体系,发挥司法在社会治理中的参与、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以创新建设村社“微法庭”为抓手,助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

“微法庭”是在镇街、村社和行业组织设置的微型司法服务站,将“一码解纷”,移动微法院等智能应用延伸至基层,提供指导调解,多元解纷,线上诉讼、普法宣传等司法服务,助力培养乡村“法治带头人”,是人民法院参与基层治理的一项创新工作机制。经过一年多的建设,杭州村社“微法庭”在稳定基层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被老百姓称为“家门口的法庭”。

## 一、村社“微法庭”探索实践新时代都市版“枫桥经验”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有效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信访制度,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安吉县考察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时强调,要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要未雨绸缪,继续推广“枫桥经验”,及时防范化解可能出现的各类矛盾风险。

杭州法院通过村社“微法庭”建设,将司法服务延伸到村社、行业这一社会组织体系的神经末梢,将法官的专业知识与村社干部体的基层工作经验相结合,实现“1+1>2”的效果;将个案的纠纷化解与普法宣传相结合,进一步减少纠纷数量和进入法院的案件数量,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源头,带动群众聚焦“超审限”“拖延送达”“程序不严肃”等问题,制定《暂予监外执行实施办法》等20项长效机制;对2018年以来被改判、发回重审的229件案件等重点案件,逐案找准问题病灶,不断增强法院队伍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拒腐定力。下一步,南川法院将深入整治六大顽瘴痼疾,久久为功,持续用力,引导全院干警将伟大建党精神转化为内在自觉。

## 二、村社“微法庭”建设助推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

杭州法院通过村社“微法庭”这一创新工作机制,中院主抓,基层发力,全员参与,通过持续改革和优化人民法庭布局,形成乡镇中心法庭、专业法庭为主,村社“微法庭”为辅的人民法庭新布局,并将村社“微法庭”与三级调解中心建设相融合,让城乡老百姓享受到更加优质高效、无差别的司法服务。通过积极转变人民法院职能,从过去单一注重办案向参与治理、法庭内向外庭外并重转变,不断提升司法为民、便民水平。

村社“微法庭”建设,发挥人民法院的司法保障、服务职能,对提升社会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具有积极意义。目前,杭州法院通过建设村社、行业“微法庭”,形成设置合理、系统完备、运行高效的人民法庭布局体系,推动司法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助力社会矛盾纠纷在法治轨道上得到更加便捷、高效、一站式、低成本地解决,推动法治杭州建设迈上新台阶。

## 三、村社“微法庭”建设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村社“微法庭”回应群众的解纷需求,将法官的专业知识与村社干部、行业调解员的一线工作优势相结合,聚焦乡村、社区、行业高频诉讼主体,推动完善矛盾纠纷分层过滤体系,创新司法供给形式,精准对接解纷需求,推进实现一般纠纷就地调、复杂纠纷分层调,涉诉纠纷调解,化解于村社、行业等最前端。对于乡村熟人社会,以临安上田“微法庭”为样板;城市社区陌生人社会,以上海城隍庙“微法庭”为样板;高频诉讼主体,以萧山工商联“微法庭”、富阳金融“微法庭”等行业“微法庭”为样板。通过“微法庭”工作机制,打通乡村、社区、行业间的地理限制,拓展“法院+社会”“专业+群众”“现代+传统”“线上+线下”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网络,全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解纷需求,共冶基层治理社会矛盾。

村社“微法庭”选取赡养、抚养、相邻纠纷及其他具有典型意义或在当地具有一定影响的案件,就地开展巡回审判,将庭审现场搬到老百姓家门口,通过将个案的纠纷化解与普法宣传相结合,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村、巩固一片的效果,实现矛盾纠纷源头治理;通过程序严、司法充分、严肃公正的现场审判,大力弘扬好家风、尊老孝老、邻里和睦等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倡导文明和谐的良好风尚。依托网络庭审直播平台,根据村民需求,提供“菜单式”庭审直播和点播清单,将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婚姻家庭、民间借贷、土地承包、职务犯罪、酒驾、互联网金融诈骗、保健食品等类型案件庭审直播或者点播方式组织村社群众观看,由主审法官在庭审结束后以案释法,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提升群众法治意识,营造学法懂法守法氛围。

村社“微法庭”建设回应群众的解纷需求,将互联网技术与基层治理相结合,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以数字化治理为支撑,通过智能化的司法服务,推进无纸化智能化办案向基层村社延伸。在诉前化解阶段,积极引导纠纷当事人通过“一码解纷”平台由所在地的“微法庭”的特邀调解员进行在线诉前调解,调解成功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特邀调解员的指导下,通过平台向法院发起司法确认申请;调解不成的,则由特邀调解员指导当事人进行在线立案。在立案阶段,加强对当事人的宣传引导和对“微法庭”代办员的指导培训;依托“微法庭”设置的“浙江移动微法院”代办点,对确需向法院起诉的当事人,由代办员指导协助其完成“移动微法院”实名认证、电子送达、电子签名,通过扫描或手机拍照上传立案材料,原地实现无纸化在线立案,对于行动不便、路途遥远,或因疫情无法到场等客观原因,当事人还可以在村社“微法庭”代办员指导下,通过村社“微法庭”参与网上开庭,也解决了部分远程庭审设备不足、环境嘈杂等问题,成为群众家门口的互联网法庭。

村社“微法庭”从覆盖村社逐步向行业领域拓展,已成为杭州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都市版“枫桥经验”,主动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在发挥社会治理多方协同、齐抓共管,有效促进村社矛盾源头治理,纠纷就地化解,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助推杭州城市治理现代化等方面,将发挥更大作用。

# 村社“微法庭”助推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